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才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 | |
| 職 稱 | 專案助理(專題計畫約用人員) |
| 名 額 | 1名 |
| 性 別 | 不限 |
| 年 齡 | 不限 |
| 工作內容 | 1. 夜間場館管理、巡檢、維護及清潔。 2. 工讀生或部分工時人員工作分配、督導、工讀金預算編列、管控及每月審核暨發放作業。 3. 運動器材借用相關業務。 4. 運動器材設備維護及狀況回報。 5. 場館營繕彙整通報。 6. 協助場館器材組業務。 7. 協助體育室相關活動。 8. 所轄業務相關會議參與及辦理。 9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10. 本職缺為一年一僱，僱用期滿本室得視工作表現及經費情形決定次年是否續僱。 |
| 工作地點 |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(校本部)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)。 |
| 工作時間 | 1. 預計107年3月1日起開始上班 2. 人員工作時間: 3. 每周上班時間:周日至周四:15:00~2400。 4. 休假:周五、例假:周六。 5. 如需因輪班調整，則依實際輪班狀況及單位調度為準。 |
| 應徵資格 | 1. 大學以上畢業者(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之學士級別起薪31,520元計算)，另具有校內外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。 2. 須具備良好之服務態度與精神。 3. 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與體力。 4. 基本文書處理能力，能使用 WORD、EXCEL、PPT、簡易繪圖等。 5. 英語、台語稍懂。 |
| 應徵資料 | 1. 履歷表(附相片與聯絡電話)。 2. 簡要自傳。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 4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影本(如相關證照)。   **註：通過初審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；未通過初審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所寄資料請自行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** |
| 聯絡方式 | 1. 應徵者檢具上述資料於截止日期前(107年1月23日止)寄交(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)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 張小姐收，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室，郵寄封袋上請註明「**應徵體育室南大校區專案助理**」字樣。 2. 以上訊息如有疑問，歡迎來電聯絡：03-5715131 轉 34672 張小姐 |